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编号：临 2016-10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八十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